

實踐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學士班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作業要點

115年04月14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年02月25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年11月26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06月0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04月1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04月1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04月1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05月2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05月2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1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1月3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07月31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1月0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12月2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03月07日奉校長核定

- 一、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實踐大學學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本系專業畢業條件。專業證照畢業門檻為本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畢業條件之一，特訂定「實踐大學風險管與保險學系 學士班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學士班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係指本系每位學生以個人性向與專業為基礎，自行選擇考取特定保險相關專業證照(明)(參考附表一)，以增強就業競爭力。
- 三、專業證照畢業門檻通過確認流程：
 - (一)自評階段：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入學後第三學年下學期期末考前二週，進行一次自我評量。
 - (二)申請階段：於第三學年下學期期末考前一週填寫專業證照畢業門檻通過確認申請表(參附表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系辦辦理通過確認。
 - (三)通過確認階段：通過確認結果將於第四學年上學期開學第二週前公告結果。未完成者最遲需於畢業該學期結束前二個月補齊相關文件，完成通過確認。
- 四、補救措施：
 - 1、本學系學士班修業第四年的學生於畢業前，尚未通過前條所定之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但已取得「附表一實踐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畢業門檻認定一覽表」第四項乙張者，得檢具四學年修業期間已參加第四項專業證照考試證明，始得以本系 3 學分選修課程(此課程不得計入畢業學分)且課程達及格標準後，始得畢業。
 - 2、本學系學士班修業第五年的學生，尚未通過前條所定之專業證照畢業門檻確認，但已取得「附表一實踐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畢業門檻認

定一覽表」第四項乙張者，得檢具修業期間已參加一次特定保險相關專業證照考試，檢附考試證明，始得畢業。

- 3、本學系學士班修業第六年的學生，尚未通過前條所定之專業證照畢業門檻確認，得檢具大學修業期間曾參加「附表一實踐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畢業門檻認定一覽表」第四項兩張證照考試，成績總分為 120 分以上，單科不得低於 60 分的成績，檢附成績證明，始得畢業。

五、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本校、院相關修業法令規定辦理。

六、本作業要點經系務、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實踐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畢業門檻認定一覽表

項次	證照類別		認定標準
一	A.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1. 人身保險代理人 2. 人身保險經紀人 3. 財產保險代理人 4. 財產保險經紀人	左列任一特種考試及格者，即視為通過畢業門檻
二	B.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	1. 人壽保險管理人員 2. 人壽保險理賠人員 3. 人壽保險核保人員	左列考試中，任一科目及格者，即視為通過畢業門檻
三	C.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核保理賠人員資格考試		左列考試中，任一科目及格者，即視為通過畢業門檻
四	D.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左列考試均及格者即視為通過畢業門檻
五	E.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個人風險管理師、企業風險管理師		左列考試中，任一科目及格者，即視為通過畢業門檻
六	F. 台灣金融研訓院、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所舉辦之金融保險相關證照(但工商倫理、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除外)		左列考試中，任二張證照及格者，即視為通過畢業門檻
七	G. 其他國內外機構舉辦之金融保險相關證照		學生須提報本系系務會議，經個案認定始視通過畢業門檻
八	H. 修習管理學院學分學程且取得學程證明者(不含深化及跨領域學程)		

